

证券代码:000016、200016 证券简称:*ST 康佳 A、*ST 康佳 B 公告编号:2026-79
债券代码: 133783、134294 债券简称: 24 康佳 03、25 康佳 01
134334 25 康佳 03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再审审查终结，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创投”）的再审申请被驳回。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。
3. 涉案金额：75,214.75 万元。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裁定出具有效后再审查程序终结，原二审生效判决继续有效，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期报表不产生影响。但鉴于该判决事项的后续进展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其对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。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并结合案件实际推进情况，及时、审慎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

一、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创投”）因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公司为被告，第三人为珠海东方隆岳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东方藏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立案，案件标的金额 75,214.75 万元。

2024 年 5 月 24 日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：驳回原告东方创投的全部诉讼请求。东方创投不服一审判决，提起上诉。2024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东方创投不服二审判决结果，于 2025 年 5 月提起再审申请，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应诉通知书。

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89）以及相关定期报告中涉及诉讼的有关情况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5)最高法民申 270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东方创投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裁定出具后再审查程序终结，原二审生效判决继续有效，对公司本期报表不产生影响。但鉴于该判决事项的后续进展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其对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。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并结合案件实际推进情况，及时、审慎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2025)最高法民申 270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